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1.15 院學士班籌備小組會議訂定

109.2.18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.3.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3.18 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班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推動本班課程之設計與修訂、各教師所擔任課目及授課時間之安排與協調等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班主任、本班專任教師、班務會議專業主修課群委員組成，並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**召集人**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**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